

臺北市市場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3 年 3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3 年 3 月 31 日

專責人員：吳秋毅 職稱：辦事員

電話：02-2341-5241 轉 2803

E-mail：cw-1884@mail.ta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有關 3 月份攤(鋪)位申請使用部分：蘭州市場申請使用 1 攤；興隆市場申請使用 1 攤。二、3 月辦理攤(鋪)位違規稽查共開立 6 張勸告單。三、3 月 4 日「阿美橫丁協同組合」管理公司參訪士林市場暨進行市場管理交流。四、3 月 4 日永樂市場整修工程臨時攤棚完成搬遷。五、3 月 18 日中壠市區公所參訪士東市場暨進行市場管理交流。六、市集行銷：3 月 12 日於臺北市政府沈葆楨廳舉行 103 年臺北市傳統市場節啟動記者會。七、辦理「103 年臺北市傳統市場節分區競賽活動」— 3/15(六)光復市場、3/22(六)西湖市場、3/29(六)士東市場。八、臺北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會同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本府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動保處、建管處、商業處與財政部國稅局等單位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辦理違法屠宰查緝作業，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 10 場次，後續將持續辦理。九、103 年 3 月 14 日臺北市花卉批發市場正式啟用。十、天母超市已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完工。十一、103 年 3 月 19 日完成臺北市公有三興超級市場公開招標作業，使用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4 日止。十二、103 年 3 月 20 日完成臺北市公有萬和超級市場公開招標作業，使用期間自 10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9 日止。十三、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臺北市公有安東市場公開招標作業，使用期間自 103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7 日止。十四、103 年 3 月 28 日刊登預告「制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

	<p>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於臺北市政府公報。</p> <p>十五、103年3月24日核准「社團法人中華玉器藝術文化交流協會贊助會員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建國假日玉市展售場請假辦法」實施。</p>
--	--------------------------------------------------------------------------------------------------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一、 地下街管理業務：

- (一)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
- (二) 鑒於本處於100、101及102年辦理龍山寺地下街推廣活動已有吸引人潮消費及帶動商機成效，本(103)年賡續招標委由民間公司規劃執行推廣活動，並搭配商品優惠促銷提升商場買氣。

二、 市集營運規劃：

- (一) 持續推動公有中崙市場及江南市場BOT改建工作，並督促民間機構儘速完成本案。
- (二) 辦理市場BOO改建案，以民間財力協助市府改建老舊私有市場，減少市府徵收私有地之財政負擔。
- (三) 賡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及藉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三、 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 (一) 輔導自治會及攤商配合消費型態改變，調整經營樣態，以提升市場營運績效。
- (二) 健全市(商)場營運秩序、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三) 市場公共空間多目標使用，增加市場營運及服務機能。
- (四) 持續對有經營價值的老舊市場進行整修。
- (五) 加強市(商)場硬體設備定期維護汰換。
- (六) 推廣傳統市場「在地生活」、「在地文化」、「在地食材」核心價值，形塑傳統市場特色，辦理傳統市場節，建構特色市場及推動市場觀光化。
- (七) 協助市場更新開幕及周年慶活動及各市集宣傳行銷活動，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及活絡市集。
- (八) 持續推動傳統市集軟硬體改善計畫，強化傳統市場現代化管理，精緻例行性管理工作，以提供民眾整潔明亮的購物環境。

(九) 形塑傳統市場之市場區隔優勢，改變經營型態、方式，以多元管道行銷建構市場特色，增進服務效能。

四、批發市場業務：

(一) 花卉批發市場大基地增建 4 樓停車場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完工，新市場於 103 年 3 月 14 日正式啟用。

(二) 加強農藥殘留檢驗，維護食品安全。

(三) 辦理農產品促銷活動，緩和價格波動。

五、攤販管理業務：

(一) 補助改善攤販集中場硬體設施，打造友善營業環境。

(二) 辦理臺北市夜市促銷活動，提升攤販集中場整體識別度及買氣。

(三) 賡續推動「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人計畫」，經個案評估具成立社團法人可行性之列管攤販集中場或攤販聚集區，以專案簽報輔導。

(四) 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專案，不定期派員複查 95 至 99 年度專案整頓之地點以維持聯合整頓成果。

六、市場工程：

(一) 辦理環南市場改建工程、成功市場改建工程、大龍市場拆除重建工程。

(二) 賡續辦理永樂及北投等市場整修工程。

(三) 辦理攤販集中場硬體改善工程。

(四) 辦理公有超市整修工程：天母超市及同安超市。

(五) 公有零售市場衛生下水道整修工程：南松市場、松山市場、木新市場及信維市場。

(六) 市場綠美化。

七、資產活化再利用：

(一) 持續進行閒置資產整頓暨再利用，增進市有財產之使用及營運效益。

(二) 賡續推動現行管理法規修訂作業—檢討現有各項管理規章，不合時宜法規儘速修法，使法規符合實際需要及更具可行性。

資料提供：臺北市市場處